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3370162C	
承诺主体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7)月(5)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概况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黎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

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黎明、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在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或者限制公众公司的独立发展；

（2）未来如获得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将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公众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的获取机会，并且在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将促成其与公众公司在该等业务机会中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3）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推进公众公司与承诺人的业务协同。”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新黎明/郑振晓（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2年7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厚利春全部股份即12,518,4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厚利春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新黎明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